

股票简称：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002121

债券简称：14 科陆 01

债券代码：1122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24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八年七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4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科陆 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事项

科陆电子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7），提请注意事项如下：

发行人与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光伏发电项目资产出售的框架协议》，本次资产出售方为科陆电子，交易对方为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1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0 万元	鄢玉珍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0 万元	鄢玉珍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00 万元	鄢玉珍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鄢玉珍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鄢玉珍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6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侯永清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饶陆华	15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2,300 万元	侯永清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9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侯永清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本次重大事项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尚未确定，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金额以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价格为准，预计交易金额范围为 23-30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50.24 亿元，预计交易金额将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比例范围为 45.78%-59.71%。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双方将在最终正式签署的协议中予以确定。

二、风险提示

国信证券作为“14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受托管理项目小组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若成功出售该部分资产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并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金额较大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